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

廉政通訊報你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030 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《選對太陽眼鏡 才能照顧眼睛》

選對太陽眼鏡 才能照顧眼睛

請務必選購標示完整及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！

選購時確認：



有無貼附商品
檢驗標識



有無標示製造
商或進口商資
訊、製造日期



有無標示濾光
鏡分類符號及
/ 或文字說明



「不適合晨昏
或夜間駕駛用」
警語等

▲ 提醒：

- 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太陽眼鏡，以免品質不佳造成眼睛傷害。
- 選購時須特別注意濾光鏡的分類及用途：
依照國家標準CNS 15067規定，濾光鏡分類為0-4，透光率各有不同。
例如：開車時不適合佩帶濾光鏡分類4的太陽眼鏡。

《反賄選宣導-紅棗伴手禮買票案》

案情概要

111年九合一大選期間，基隆市中山區○○里長謝○○為尋求連任，與他的樁腳、中山區里幹事呂○○與里民張○○，被控以價值台幣200元的紅棗伴手禮向里民買票。

檢調調查，謝○○為尋求連任，111年8月間，招攬20位里民與眷屬共40名，一同參加外縣市自然生態觀摩活動一日遊，並由張○○代辦旅遊相關行程，參加里民只需繳交700元團費（包括車資、餐費等費用），不足的差額由中山區公所補助。

其中呂○○在遊覽車上向里民拉票，拜託里民支持謝○○當選里長，違反行政中立。而張○○在回程時，拿著麥克風替謝○○拉票，並把里長送的價值200元的紅棗伴手禮給車上每一個人。該2人替謝○○拉票的過程，全被車上里民以手機錄下後，向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與基隆市警四分局檢舉。

經法院判定紅棗伴手禮並非價格低廉的民生用品，確實有可能影響里民的投票意向，加上謝始終否認犯行，遂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4年徒刑，褫奪公權4年；法院審酌呂、張2人坦承犯行，予以減刑並給2人緩刑的機會，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1年6月徒刑，緩刑4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
凍蒜！



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民眾若發現候選人有疑似行賄之動作，可以拍下證據並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，向地檢署、警察局（或分局及派出所）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。相關權責單位均以保障檢舉人人身安全為前提，並且積極與警察及調查機關加強對於檢舉人保密之做法和技巧，以杜絕檢舉賄選民眾之擔心和顧慮，讓民眾能放心檢舉，共同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。

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4)